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6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孟芝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48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孟芝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如附件二調解筆錄所示內容履行賠償義務；且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惟關於附表二編號3匯款時間欄補充「、同日16時16分許」之記載，匯款金額欄補充「、11,699元」之記載；編號6詐騙時間及手法欄關於「透過金融認證」之記載，應更正為「通過金融認證」，匯款金額欄關於「49,971元」之記載，應更正為「29,985元」。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謝孟芝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調解筆錄。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01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02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
03 體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04 照）。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
05 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
06 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
07 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定
08 有明文。再者，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
09 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
10 度為刑量，而比較之。經查：

- 11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於民國
12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
13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4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5 金。」修正後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
16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7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8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19 元以下罰金。」
- 20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21 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規定「犯前4條
22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23 條次移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24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5 者，減輕其刑。」
- 26 3. 被告本案所為，係犯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罪，其洗錢之財物
27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經綜合全部罪刑
28 而為比較結果：(1)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
29 限制，且在得依幫助犯減輕其刑，並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30 16條第2項減刑結果，宣告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2)
31 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在得依幫助犯減輕

01 其刑，並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結果，
02 其宣告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4年11月。從而，自以修正後
03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本案應適用
0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同法第23條第3項前
05 段。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7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08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
09 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次
10 查，告訴人鄭智全除於113年4月11日16時20分許匯款5,399
11 元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之帳戶外，尚有於同日16時16分許
12 匯款1萬1,699元至前開帳戶，此部分與被告起訴書附表二編
13 號3已起訴部分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
14 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15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6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四)被告就本案犯行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且無犯罪所得，應
18 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並依法遞
19 減之。

2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於近年來致力於查辦詐
21 欺集團，媒體亦經常報導查獲國內外詐欺集團、機房及無辜
22 民眾受騙上當、積蓄遭騙等情事，詎被告仍將自己申辦之金
23 融機構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提供給他人使用，雖非參與詐騙之
24 正犯行為，但仍使無辜民眾受害，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
25 身幕後，貪享不法所得，影響金融交易秩序，並增加執法機
26 關查緝之困難，理當譴責。另考量如起訴書附表二所示告訴
27 人所蒙受財產損失之程度，及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28 段、情節。此外，審酌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29 已與告訴人黃柏漢調解成立，被告同意按期賠償損失，有調
30 解筆錄附卷可參，至告訴人黃宗義、鄭智全、王嘉琪、王聖
31 涵、姜冷如均表示無調解意願，有被害人意見調查表存卷可

01 參，並非係被告之原因致無法調解成立，兼衡被告於本院審
02 理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收銀員工作，月收入
03 約3萬4,000元，未婚、無子女，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爰
0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
05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因思慮欠周，致犯本
08 罪，惟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暨已與告訴人黃柏漢調解成立，
09 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機會，至告訴人黃宗義等5人均表示無
10 調解意願，並非係被告之原因致無法調解成立，堪認被告經
11 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
12 因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13 條第1項第1款，併予宣告緩刑3年。為督促被告確實依調解
14 內容對告訴人黃柏漢履行賠償，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
15 款，諭知被告應依本院調解筆錄所載內容及方式履行損害賠
16 償（如附件二所示），又為使被告心存警惕，促其記取教訓
17 避免再犯，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命被告於判決確定
18 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金額。

19 四、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獲得報酬，故不予宣告沒收其犯罪所
20 得。至如起訴書附表二所示告訴人匯入被告如附表一編號
21 1、2所示帳戶之款項，已經不詳詐欺正犯提領而脫離被告之
22 支配，若對被告宣告沒收遭移轉之款項，顯有過苛之虞，爰
23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以宣告沒收、追徵。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5 處刑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27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王銘仁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清安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30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宋庭華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2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6 書記官 陳秀香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附件一：

2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12487號

22 被 告 謝孟芝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彰化縣○○鄉○○村○○巷0○○號

24 居彰化縣○○鄉○○村○○路○○段

25 0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謝孟芝知悉金融機構存簿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且任何人
31 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並可預見將自己所

01 有之帳戶金融卡及提款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時，極
02 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欺贓款後，再利
03 用轉帳或以存簿、金融卡提領方式，將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
04 領出，使偵查機關與被害人均難以追查該詐欺罪所得財物，
05 而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罪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不違背其
06 本意，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掩飾詐欺取財罪不法犯罪
07 所得去向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
08 月9日22時35分許，以1個帳戶可得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
09 報酬，在彰化縣○○鎮統一超商源益門市以店到店方式，將
10 其所申辦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機構金融卡（密碼以LINE提
11 供），寄到統一超商豐大門市，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2 之詐欺集團成員「徽工專員~陳雅惠」，以此方式容任該詐
13 欺集團成員利用上開金融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
14 行。該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徽工專員~陳雅
15 惠」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開帳戶後，即意圖為自
16 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所
17 示之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手法詐騙附表二所示之黃宗
18 義、黃柏漢、鄭智全、王嘉琪、王聖涵、姜冷如等人（下稱
19 黃宗義等人），致黃宗義等人陷於錯誤，而匯款如附表二所
20 示之金額至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帳戶，隨即遭詐欺集團成
21 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
22 及所在。嗣經黃宗義等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知上情。

23 二、案經黃宗義等人訴由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孟芝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6 核與告訴人黃宗義等人於警詢時之指述相符，且有告訴人黃
27 宗義等人提出之與詐欺集團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匯款資料、
28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警察機關受理各類
29 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30 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及如附表一編號
31 1、2所示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等附卷可稽，並有被告

01 與「徽工專員~陳雅惠」之對話紀錄及被告手機擷圖照片在
02 卷可佐，足認被告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
03 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幫助
05 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6 項幫助洗錢及修正前同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將自己向金
07 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合計帳戶3個
08 以上等罪嫌。被告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
09 2款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罪之低度行為，為
10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
11 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以一次提供如附
12 表一所示帳戶之行為，同時侵害附表二所示之人之財產法
13 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
14 錢罪處罰。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19 檢 察 官 王銘仁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22 書 記 官 吳威廷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6 亦同。

2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1 下罰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附表一：

編號	金融機構	帳戶	備註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號	
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號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號	因密碼錯誤，未有被害人款項匯入

10 附表二：告訴人遭騙手法及匯款情形
 11 (單位：新臺幣-元)
 12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黃宗義	113年4月11日12時29分許起，以LINE向黃宗義佯稱欲購物，請驗證蝦皮商城之三大保證云云。	113年4月11日14時44分許	96,310元	附表一所示編號1之帳戶
2	黃柏漢	113年4月11日13時許起，以臉書、LINE向黃柏漢佯稱購買演唱會門票，需先加密及匯款云云。	113年4月11日16時3分許	29,985元	附表一所示編號1之帳戶
3	鄭智全	113年4月11日14時許起，以臉書、LINE向鄭智全佯稱欲購買電影票，請鄭智全需先通過金流認證云云。	113年4月11日16時20分許	5,399元	附表一所示編號1之帳戶
4	王嘉琪	113年4月10日16時36分許，以臉書、LINE向王嘉琪佯稱欲購物，請王嘉琪需先認證「誠信交易云云。	113年4月11日13時35分許	29,985元	附表一所示編號2之帳戶
5	王聖涵	113年4月10日17時56分許起，以臉書、LINE向王聖涵佯稱欲購物，請王聖涵需先開通簽署金流服務賣場認證云云。	113年4月11日13時40分許	30,020元	附表一所示編號2之帳戶
6	姜冷如	113年4月10日11時14分許起，以dcard、LINE向姜冷如	113年4月11日13時40分許	49,971元	附表一所示編號2之帳戶

(續上頁)

01

		佯稱欲購物，請姜冷如需透 過金融認證云云。			
--	--	--------------------------	--	--	--